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欣蓓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520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40112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4011294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1份，
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6月30日藝演字第114000175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參點比賽類別第一款「臺灣台語系類(含馬祖語)」修正為「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其餘未修改。
 - (二)第肆點比賽組別第五款教師組第一目參與人員資格含括代理、兼任教師。
 - (三)第伍點比賽規定第二款決賽規定第一目補充正式參賽人員定義。
 - (四)第柒點附則：
 - 1、第二、三款增修報到規定、檢錄及驗證等相關程序與證明文件。
 - 2、第九款上網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成績時間為該類組比賽結束之隔日上午10時後。



(五)增修參賽者名冊表格格式及其注意事項。

三、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自115年4月7日（星期二）至4月17日（星期五）間舉行，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

四、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 (<https://web.arte.gov.tw/country/>)。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